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海洋牧场相关事宜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与乳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其所属企业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国运”）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建设海洋牧场及设立海洋牧场运营管理公司等事项进行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签署乳山海洋牧场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截止目前，公司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同乳山国运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乳山时代海洋牧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已完成乳山时代海洋牧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的设立。运营公司正在编制《乳山时代海洋牧场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在乳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养殖业户代表、金融机构召开了规划方案咨询会议，目前运营公司正协同相关人员根据咨询会意见完善规划方案。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为寻求合作发展，獐子岛、乳山国运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乳山时代海洋牧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运营公司基本情况”。

2、股权的转让

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人事安排

(1) 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獐子岛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乳山国运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獐子岛委派。

(2)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乳山国运推荐。

(3) 管理人员：由獐子岛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违约责任

(1) 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 15%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三、运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乳山时代海洋牧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梁峻

4、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5、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府前路 12 号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海洋牧场规划设计、建设；品牌管理；水产育苗研发与销售；产品销售。

8、股东情况：獐子岛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 80%股权，乳山国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 20%股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